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90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麗眞

被　　告　萬洲農產行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三瑜

被　　告　胡鋒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8萬0,79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洲農產行有限公司（下稱萬洲公司）於附表一所示「借款日」欄所示時間，邀同被告邱三瑜、胡鋒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借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利息按附表一「約定利率」、「償還方式」欄計算，另約定逾期違約金，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並簽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嗣萬洲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5日就附表一編號1、2之借款與原告簽立增補契約（下稱系爭增補契約），依當時借款本金餘

額，變更借款期限、利率、償還方式，並約定連帶保證人邱三瑜、胡鋒洲續負連帶保證責任。詎萬洲公司僅繳息至111年6月30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利息，於同年8月5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7條規定，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邱三瑜、胡鋒洲應與萬洲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系爭授信總約定書、系爭增補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保證書拒絕往來戶明細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催告函影本、放款帳戶交易明細帳、華南商業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台北金融業拆款三個月定盤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77、113至147、191至207頁），互核相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蕭一弘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政佑

附表一：

編號	1	2	3	4	5
授信契約書簽訂日期（民國，下同）	108年10月28日		109年8月4日		111年7月22日
授信金額（新臺幣：元，下同）	1,000萬元	45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450萬元
借款日	108年10月30日		109年8月5日		111年7月22日
借款金額	700萬元	300萬元	170萬元	30萬元	450萬元
還款日	113年10月30日		114年8月5日		112年1月22日
約定利率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87，每3個月機動計算。（調整後利率為百分之1.33）		第一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98計算，第2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825機動計算。（調整後利率為百分之1.345）		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3515，嗣後每3個月機動計算。（調整後利率為百分之1.11889）
償還方式	依年金法於每月30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前12個月於每月5日按月付息， 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於每月22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簽訂增補契約日期	109年8月5日				
當時借款本金餘額	590萬0,084元	252萬8,065元			
延展清償期限	114年10月30日				
期間	109年8月30日至110年8月29日	110年8月30日至114年10月30日			
約定利率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06，每3個月機動計算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87，每3個月機動計算			
償還方式	每月30日按月付息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請求金額	477萬3,851元	204萬5,931元	132萬6,861元	23萬4,149元	450萬元

附表二：

借款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利率	期間	利率
1	477萬3,851元	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0%	自111年7月31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	0.32%
				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0.64%
2	204萬5,931元			自111年7月31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	0.32%
				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0.64%
3	132萬6,861元	自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	自111年8月6日起至112年2月5日止	0.317%
				自11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634%
4	23萬4,149元			自111年8月6日起至112年2月5日止	0.317%
				自11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634%
5	450萬元	自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47039%	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2月22日止	0.347039%
				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694078%